

CIPAS

主辦單位報告

報告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本會職掌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條：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條例適用對象

- 本條例所指稱之政黨，包括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 內政部函：共10個政黨

內政部備案政黨名冊（節錄）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民國/前)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備案日期 (民國)
1	中國國民黨	-18/11/24	洪秀柱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	(02)87711234	78/2/10
2	中國青年黨	12/12/2	吳文舟	通訊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29號	(05)5375247	78/2/24
3	中國民主社會黨	21/4/16	孫善豪	臺北市木新路二段11號13樓	(02)22341198	78/2/24
9	中國新社會黨	36/11/12	陳健夫	臺北市永康街85巷6號1樓	(02)23949913	78/3/30
11	中國中和黨	-18/4/5	鄭祥麟	臺北市松江路289號7樓	(02)25052855	78/4/12
16	民主進步黨	75/9/28	蔡英文	臺北市北平東路30號10樓	(02)23929989	78/5/5
19	青年中國黨	12/12/2	熊 愷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4號13樓	(02)23627497	78/5/26
21	中國民主青年黨	42/3/21	(負責人出缺)	新北市新店區清潭竹林路2巷37號2樓	(02)23821892	78/5/31
31	民主行動黨	70/3/1	王明龍	臺北市通化街123巷1弄17號3樓	(02)27020461	78/7/26
37	中國中青黨	12/12/2	顏南昌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武智街8號	(07)7234225	78/8/15

以上10個政黨為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之政黨。

國民黨申報資料統計

單位：元

年度	合法收入	支出	差額
95	277,848,471	5,026,544,586	-4,748,696,115
96	292,649,416	3,028,071,839	-2,735,422,423
97	1,140,001,790	4,704,421,149	-3,564,419,359
98	363,465,270	2,653,365,701	-2,289,900,431
99	568,669,023	650,675,610	-82,006,587
100	696,233,622	3,517,777,362	-2,821,543,740
101	671,044,890	2,163,930,467	-1,492,885,577
102	394,695,290	1,565,993,535	-1,171,298,245
103	523,089,516	2,761,820,293	-2,238,730,777
104	439,994,386	3,133,582,005	-2,693,587,619
合計	5,367,691,674	29,206,182,547	-23,838,490,873

中國國民黨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概述及會計政策

(一)組織概述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本黨)係經內政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八三)內民八三0一二八五號函同意設立,本黨為民主的、公義的、創新的全民政黨。本黨基於三民主義的理念,建設臺灣地區為人本、安全、優質的社會,實現中華民國為自由、民主、均富和統一的國家。

(二)會計政策摘要

(1)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

(2)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239,156

帳載明細:

永豐銀行中審分行00388-7帳戶	82,796,933
台新銀行營業部02668-0帳戶	15,212,804
郵政劃撥50340266-帳戶	30,439
台灣銀行民生分行05018-8帳戶	198,952
中央庫存現金	2,098,349
附屬地方單位銀行存款	148,830,224
政治獻金專戶	130,071,455
小計	379,239,156

查核說明:中央庫存現金,由中央黨部自行盤點;銀行存款為活期存款,已核對銀行對帳單及存摺影本相符。附屬地方單位銀行存款為各地方黨部申報之銀行存款及郵局存款。

法令依據:根據查核準則第27、36-1條規定,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第10、11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三、應收款項: \$1,766,316,752

帳載明細:

出售中央黨部大樓房地尾款	100,000,000
應收中投公司、欣裕台公司股息	212,467,692
應收欣裕台公司減資款	1,200,000,000
追減各單位104年轉選經費預算	247,029,060
政治獻金應收款	6,820,000
小計	1,766,316,752

查核說明:係出售中央黨部大樓房地尾款、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104年尚有應收股息、欣裕台公司104年應收減資款及政治獻金應收款等,經核與帳載相符。

法令依據:根據所得稅法第49條,查核準則第27、94條規定,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四、墊付款項: \$153,367,116

帳載明細:

台中進化路大樓管理委員會基金	30,000
政策會辦理台灣民主基金會週轉金	5,000,000
墊付總統登記保證金	15,000,000
墊付不分區立委保證金	6,600,000
各縣市委員會辦公經費週轉金	7,060,000
各縣市政治獻金週轉	800,000
墊付台北市第二區黨部拆遷擔保金	1,262,300
累積留抵稅額	117,614,726
小計	153,367,116

查核說明:係墊付政策會辦理台灣民主基金會之週轉金、總統及不分區立委登記保證金、各縣市委員會辦公經費週轉金、各縣市政治獻金週轉及台北市拆遷擔保金等,經核與帳載相符;另累積留抵稅額,經核104年11-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符。

法令依據:根據查核準則第36-1條規定,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五、事業投資: \$15,648,903,000

(1)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債會計師	
查核之資本系列	
股本	11,000,000,000
資本公積-來自長投	1,678,475,000
資本公積-其他	760,000
法定公積	1,419,151,000
104年淨利	1,062,245,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2,838,000
累積核算調整數	-211,110,0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273,273,000
小計	15,449,086,000

(2)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2,100,000,000
法定公積	96,561,000
未分配盈餘	-1,996,744,000
小計	199,817,000
合計	15,648,903,000

中國國民黨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金額	%	金額	%
收入類				
黨費收入	\$55,410,489	2.92	\$55,140,803	3.52
政治獻金收入	91,419,843	4.81	174,784,660	11.16
政黨補助金收入	293,163,950	15.43	293,163,950	18.72
租金收入	1,197,648	0.06	1,132,539	0.07
其他收入	4,825,661	0.26	19,808,810	1.27
財產信託管理收入	1,453,748,301	76.52	1,021,962,773	65.26
收入小計	\$1,899,765,892	100.00	\$1,565,993,535	100.00
支出類				
人事費	\$1,415,253,222	45.17	\$1,370,045,063	49.61
辦公費	1,583,793,068	50.54	1,167,043,595	42.26
黨員服務費	52,450,938	1.67	57,456,110	2.08
政治獻金支出	82,084,777	2.62	167,275,525	6.05
支出小計	\$3,133,582,005	100.00	\$2,761,820,293	100.00
本期餘絀	(\$1,233,816,113)		(\$1,195,826,758)	

←財產信託
管理收入

負責人：



行管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爭點

一、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二、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定義

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第4條第2項）。

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第4條第4項）。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5條第1項）。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5條第2項）。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第6條第1項）。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年6月4日登記設立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本會(中央委員會文化經濟
管理委員會)籌組中央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在統籌
本黨經營事業、資金調
度.....

組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在統籌本黨經營事業及資金調度及運用其業
務係以本黨投資生產事業及企業為專業與財政部監督管理金融性之信託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不同其中雖有公務員身份三人(兼主委國華、胡副主
委新南及弟)為股東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現該公司申
請設立已有多日敬請
吾兄惠譽核准並囑 貴屬商業司從速發給執照以利成立為禱專函奉懇並頌
助祺

言

弟張

重

羽



敬啟 五月二十日

已寄詢商業司請司長，本果正每時隨今亦派中

(專供公務使用)

原始出資3500萬元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業務部
 保管品憑證 #2-1612

交業保字第 83 號

戶名：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保 存	名稱	六十年二期公債 (附1-12次還本付息券)
	數量	伍萬元券柒佰張 # J01001D-J01200D, # J02301D-J02800D,
入	金額	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
	日期	60.4.28 由交業保字第74號(2-1042)轉奉
提 出	名稱	
	數量	
品 除	金額	
	日期	
額	名稱	
	數量	
注 意 事 項	金額	
	日期	

六十年二期公債

(一) 保管品須憑本證提取務請妥為保存如有遺失等情希即通知本行止付並應辦妥法定掛失手續後始得提取
 (二) 保管品之提取請在本行辦公時間內為之
 (三) 凡屬違禁品危食品密封物件及私人財物概不受理
 (四) 保管品如遇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失者本行概不負賠償責任
 (五) 本憑證須經本行有關部門簽章及經副經理簽蓋後生效

會計課長
 出納課長
 經理人

60年代投資內容，例如：中美和石化、建台水泥、中華貿易開發等

借入日期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3 29	90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股款
9 12	417,252 00	償還借款
2 29	8,00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股款
2 30	10,853,390 00	收購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股票
2 1	4,843,260 00	收購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股票
3 31	6,250,000 00	繳付中央玻璃纖維公司股款
7 1	1,071,430 10	償還借款
2 31	99,480 00	應付 6 2 年度上半年利息轉帳
1 16	3,000,000 00	繳付中央玻璃纖維公司股款
4 30	14,250,000 00	繳付建台水泥公司股款
5 6	12,500,000 00	繳付裕台企業公司股款
5 15	5,625,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股款
5 20	7,500,000 00	繳付中央玻璃纖維公司股款
6 27	1,791,808 40	應付 6 2 年下半年利息轉帳
7 6	1,967,130 00	償還借款
7 15	21,000,000 00	償還借款
10 24	11,999,900 00	繳付中央國際租賃公司股款
10 28	3,000,000 00	支應投資事業新興電子公司
12 14	32,000,000 00	預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2 16	38,000,000 00	預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2 30	4,000,579 70	應付 6 3 年上半年利息轉帳
5 12	1,000,000 00	繳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1 5	102,930,000 00	繳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2 26	10,00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 6 4 年度增資股款
12 26	6,110,507 30	應付 6 4 年上半年利息轉帳
12 30	3,000,000 00	收購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股票
計	273,658,113 30	轉下頁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債款(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56 年 3 月 1 8 日

借入日期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61 7 4	5,600,000 00	存入台灣銀行總行本公司 9605 帳戶
7 20	4,86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股款
8 29	90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股款
9 12	417,252 00	償還借款
12 29	8,00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股款
12 30	10,853,390 00	收購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股票
62 2 1	4,843,260 00	收購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股票
3 31	6,250,000 00	繳付中央玻璃纖維公司股款
7 1	1,071,430 10	償還借款
12 31	99,480 00	應付 6 2 年度上半年利息轉帳
63 1 16	3,000,000 00	繳付中央玻璃纖維公司股款
4 30	14,250,000 00	繳付建台水泥公司股款
5 6	12,500,000 00	繳付裕台企業公司股款
5 15	5,625,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股款
5 20	7,500,000 00	繳付中央玻璃纖維公司股款
6 27	1,791,808 40	應付 6 2 年下半年利息轉帳
7 6	1,967,130 00	償還借款
7 15	21,000,000 00	償還借款
10 24	11,999,900 00	繳付中央國際租賃公司股款
10 28	3,000,000 00	支應投資事業新興電子公司
12 14	32,000,000 00	預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2 16	38,000,000 00	預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2 30	4,000,579 70	應付 6 3 年上半年利息轉帳
64 5 12	1,000,000 00	繳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1 5	102,930,000 00	繳付東聯化學公司股款
12 26	10,00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 6 4 年度增資股款
12 26	6,110,507 30	應付 6 4 年上半年利息轉帳
12 30	3,000,000 00	收購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股票
合 計	273,658,113 30	轉下頁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債款(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借入日期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132,270,160 00	上期餘額(詳附註)
66 3 31	10,000,000 00	支應投資事業新興電子公司
5 16	10,0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6 6	10,0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7 19	100 00	收購中央國際租賃公司股票
19	100,000 00	收購中央興業金融公司股票
19	40,000 00	收購新興電子公司股票
9 1	24,000,000 00	收購建台水泥公司股票
5	14,000,000 00	收購建台水泥公司股票
7	12,720 00	代付新進人員訓練費轉帳
9	30,000,000 00	繳付中央玻璃纖維公司增資股款
21	23,500,000 00	收購建台水泥公司股票
10 4	15,000,000 00	收購建台水泥公司股票
12	4,000,000 00	收購建台水泥公司股票
28	21,365,651 10	收購建台水泥公司股票
11 8	14,0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12 16	3,000,000 00	繳付中國鋼鐵總公司股款
30	14,375,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30	14,000 00	收購新興電子公司股票
31	14,197,848 00	應付 6 5 年下半年借款利息轉帳
67 2 2	8,6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3 3	14,0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16	10,000,000 00	收購欣欣天然氣公司股票
16	4,000,000 00	收購欣欣天然氣公司股票
4 24	50,000,000 00	繳付新興電子公司增資股款
5 9	11,0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6 8	16,8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15	66,000,000 00	繳付東聯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7 7	28,000,000 00	繳付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增資股款
合 計	548,375,479 10	
7 11	- 360,000,000 00	轉增資
餘 額	188,375,479 10	

附註：上期餘額係本公司上屆年中結算變更登記，遵照經濟部經商 09266 號函示所造之明細表截至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止之餘額，敬請查核。

78年法人股東：光華投資、建華投資、啟聖投資

7	6	5	4	3	2	1	號編
馬永駿	殷文俊	余憲光	王炳南	啟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朱姚正靖	唐戴立生	胡王新南	代 表 人 姓 名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八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八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八樓	住 址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九,九九六,000	10,000,000	120,000,000	股 數 (每 股 一 〇 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九九,九六〇,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股 款 (新 台 幣)
							備 註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七十七年八月

6	5	4	3	2	1	號編
殷文俊	余憲光	王炳南	啟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朱姚正靖	唐戴立生	胡王新南	代 表 人 姓 名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八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八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八樓	住 址
000,000	000,000	000,000	九,九九六,000	10,000,000	120,000,000	股 數 (每 股 一 〇 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九九,九六〇,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股 款 (新 台 幣)
						備 註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七十七年八月

83年董事及監察人，均係法人股東中國國民黨指派

監察人三名			董事																																
職稱	姓名	住址	職稱	姓名	住址	職稱	姓名	住址	職稱	姓名	住址	職稱	姓名	住址	職稱	姓名	住址	職稱	姓名	住址															
監察人	馬永駿		董事	余憲光		董事	王炳南		董事	姚玉中		董事	關松棋		董事	劉維琪		董事	楊宗哲		董事	謝振華		董事	王紹增		董事	王紹增		董事長	蔣孝勇		董事長	殷文俊	
三七七、九八七、二〇〇股			三七七、九八七、二〇〇股																																
備註 係法人股東中國國民黨代表			備註 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二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三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四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五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六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七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八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一、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二、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三、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四、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五、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六、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七、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八、各董事之職稱由 九十九、各董事之職稱由 一百、各董事之職稱由																																

收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主旨：為申請本公司董事解任變更登記，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股東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啓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公司近日分別轉讓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轉讓數額均超過其選任當時持股數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該公司之代表人當選董監事者，其董監事資格當然解任。
 二、前開解任之董事計有八人，監察人計有三人（詳請見附表）。另本公司因董監事缺額已逾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近期內進行改選事宜。
 三、隨函檢具變更登記書件。

董事長 殷文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83) 央投(董) 字第 〇四〇八 號

88年集團資產規模總計約1531億元 負債約1119億元，淨值約411億元

單位：億元

現金	51.71	短期借款	411.65
短期投資	221.92	應付款項	59.53
買入票券 及債券	194.80	1年內到期長債	129.70
待售房產	126.54	其他負債	<u>36.05</u>
其他資產	<u>143.31</u>	預收款	<u>71.87</u>
		長期借款	<u>132.23</u>
		少數股權	<u>278.33</u>
		負債總計	<u>1,119.41</u>
資產總計	<u>1,531.09</u>	淨值	<u>411.68</u>

- 90年底以270億向國民黨購得光華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權。
- 94年底，由中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股權之華夏投資公司以40億元價格出售予榮麗投資公司，因華夏投資公司持有中央電影公司、中國廣播公司及中國電視公司股權各約34%、97%及50%，外界對於此交易價格有所質疑，習以「三中案」稱之。
- 中投公司已將國民黨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啟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悅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景德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股份有限公司等，納入其投資架構內。

96年信託登記

依其所附股東
名簿顯示法人
股東業已將持
有股份信託予
黃怡騰等人

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台文字第 0960000442 號函釋意旨與前揭判決要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查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減資變更登記，該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34,962,307,550 元，9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13,587,891,518 元及退還現金股款新台幣 1,374,416,032 元，共計減資新台幣 14,962,307,55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0 元，再經 96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96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事項並經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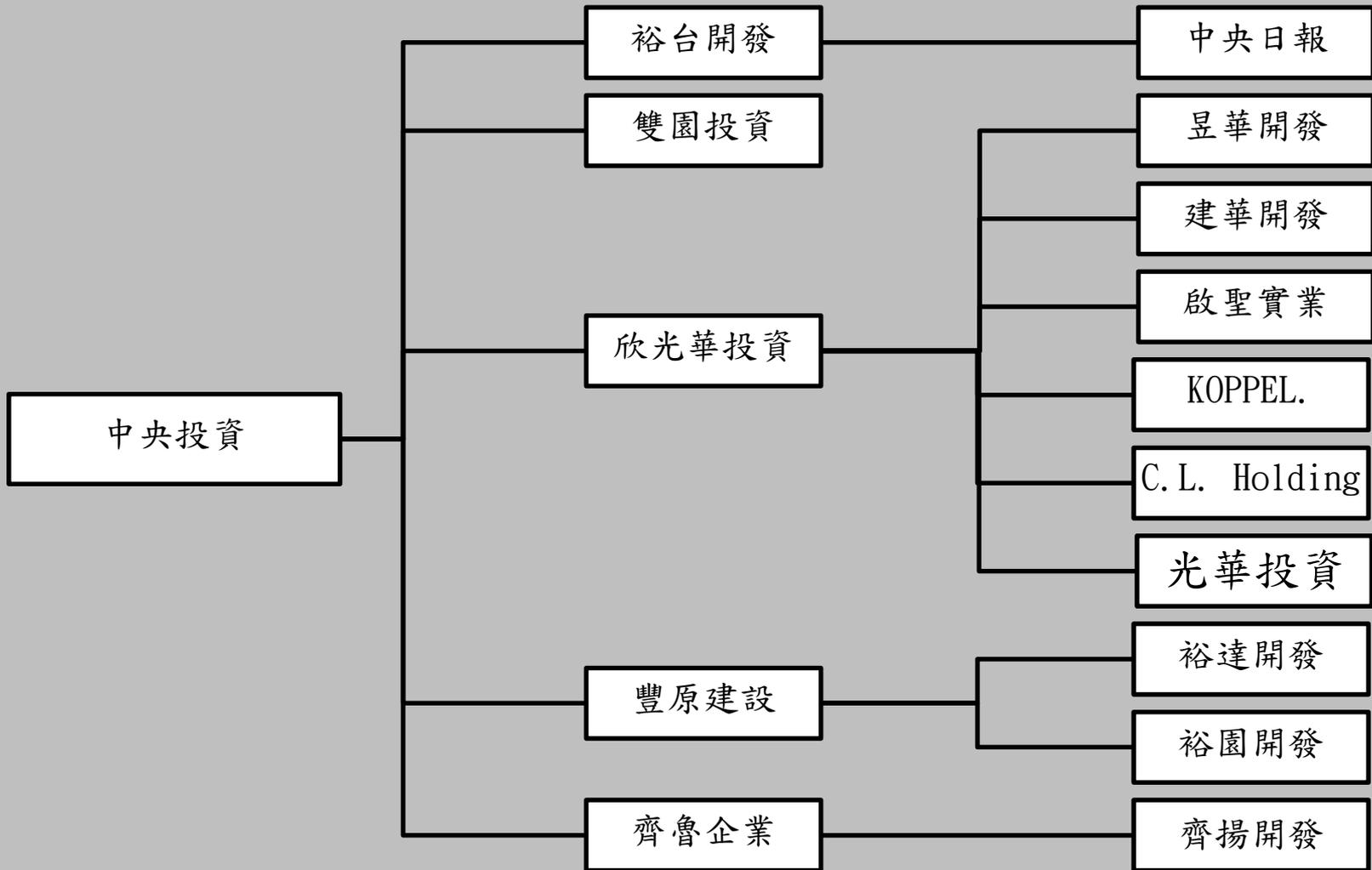
三、又查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一人法人股東（中國國民黨）100%持有股份，依其所附股東名簿顯示法人股東業已將持有股份信託予黃怡騰等個人，該公司復於 96 年 7 月 1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同日董事會選任黃怡騰為董事長，並向本部申請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已於 96 年 7 月 25 日核准在案，併為敘明。

擬辦：綜上，本案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減資變更登記，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與最高法院函釋意旨，本部僅就該公司檢具之書面文件予以審查，符合規定即應准予登

105年9月登記資料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0001	董事長	陳樹		183,333,335
0002	董事	缺額		
0003	董事	林恒志		183,333,333
0004	董事	李永裕		183,333,333
0005	董事	馬嘉應		183,333,333
0006	監察人	江美桃		183,333,333
0007	監察人	缺額		

104年底組織架構圖



104年底資產情形

單位：億元

現金	1.32	短期借款	21.91
金融資產	1.16	商業本業	49.61
待出售資產	3.81	應付關係人款	14.82
其他應收款	7.31	1年到期長期負債	1.5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0.14	長期借款	17.5
權益法長期投資	195.4		
固定資產	34.01		
		負債總計	111.26
資產總計	265.75	淨值	154.49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申請書

係由中央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064421)
分割而新設立
之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

茲有黃怡騰等現於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6樓設立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3064421)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謹依公司法有關規定，檢具各項文件，隨繳登記費新台幣壹佰柒拾伍萬元整，備文申請 鑒核賜准設立登記。

此 致

經濟部商業司

申請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6樓
董事長：黃怡騰

萬盛會計師事務所
代理人：楊忠耕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9號3樓
電話：2778-025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09901078080 99/04/15

99年3月26日中投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略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三二號五樓會議室

黃怡騰

黃怡騰

劉曾華

吳永乾

汪海清

監察人：林恒志

黃怡騰致辭(略)

董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分割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推展企業資源之最有效運用，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提升公司股東資產價值，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計劃，將專案事業部所經營管理之資產、負債、業務暨必要營運資金分割予新設之公司，新設公司名稱暫定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新設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依九十九年二月底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暫估為之。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約七三·二七億元，負債約三·二七億元，前述資產減除負債之淨值約七〇億元。上述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依法應以分割基準日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分割後本公司資產約三一九·五六億元，負債約一五二·五六億元，淨值約一六七億元。

(四)欣裕台公司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金額暫定為七〇

經理
黃怡騰

億元，擬由該公司依本公司各股東原持股比例，按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發行普通股七〇億元，計新台幣七〇億元

(五)分割計劃書如附件。

(六)本案相關作業文件與程序(包括通知債權人等)，將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因分割減少資本額七〇億元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一八〇億元，分為一八億股，每股面額一〇元。

(二)為配合本次分割計劃，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七〇億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一一〇億元，分為一一億股。

(三)本項減資將以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按比例減少，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會協調各股東拼湊為整股辦理之；

99年4月1日成立，係以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約73億元資產及3億元負債，作價抵充70億元資本額

欣裕台公司99年4月1日股東名簿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



戶號	股東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持股數(股)	股款(新台幣元)
001	信託	劉維琪			100,107,809	1,001,078,090
002	信託	林恒志			100,107,809	1,001,078,090
003	信託	黃怡騰			100,107,809	1,001,078,090
004	信託	吳永乾			100,107,809	1,001,078,090
005	信託	汪海清			199,460,955	1,994,609,550
006	信託	劉曾華			100,107,809	1,001,078,090
合 計					700,000,000	7,000,000,000

欣裕台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投資）分割成立，並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與中央投資股東相同，主要係從事於企業投資。

中央投資為推展企業資源最有效之運用，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提升公司股東資產價值，將所經營專案事業部之資產及負債依據企業購併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割讓與本公司，分割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受讓之資產合計 7,327,339 仟元，受讓之負債合計 327,339 仟元，並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7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7,000,000 仟元予中央投資股東作為取得相關資產及負債暨所營業務之對價。

本公司受讓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應收關係人款	\$ 124,033
應收票據	327,3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57,4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8,468
<u>負 債</u>	
暫收款	(327,339)
淨資產	<u>\$ 7,000,000</u>

光華投資股權

5,657,499仟元

103年度組織結構圖



欣裕台公司歷年淨利現金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東表

單位：元(新台幣)

	稅後盈餘(淨利)	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資本額
99年度	28,588,000	0	0	7,000,000,000
100年度	841,000	25,729,000	0	7,000,000,000
101年度	919,570,000	0	0	7,000,000,000
102年度	3,663,000	826,857,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103年度	14,634,000	3,296,000	0	5,000,000,000
104年度	2,062,188,000	13,171,000	2,900,000,000	2,100,000,000
105年度				199,818,000

資料來源：欣裕台公司99年至104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欣裕台公司105年3月28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欣裕台公司104年9月2日董事會議事錄

捐助設立三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會、民權基金會、
國家發展基金會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三二號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樹

出席董事：陳樹

列席監察人：江美桃

林建甫

林恒志

李永裕

馬嘉應

查、主席宣佈開會暨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確認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設立三基金會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金額各為新台幣(下同)三、〇〇〇萬元，合計為九、〇〇〇萬元。

(二)前開三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草案及第一屆董事名冊詳如附件，敬請核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樹



記錄：吳怡慧



欣裕台公司105年3月31日減資明細表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陳樹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戶號	股東(代表人)姓名或名稱	原持有股份及金額		減資股份及金額		減資後持有股份及金額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16	<u>陳樹受託信託財產專戶</u>	35,000,000	350,000,000	31,669,700	316,697,000	3,330,300	33,303,000	
11	林建甫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0	350,000,000	31,669,700	316,697,000	3,330,300	33,303,000	(已辭任)
2	林恒志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0	350,000,000	31,669,700	316,697,000	3,330,300	33,303,000	
17	李永裕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0	350,000,000	31,669,700	316,697,000	3,330,300	33,303,000	
18	馬嘉應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0	350,000,000	31,669,700	316,697,000	3,330,300	33,303,000	
19	江美桃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0	350,000,000	31,669,700	316,697,000	3,330,300	33,303,000	
	合計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018,200	1,900,182,000	19,981,800	199,818,000	

報告結束

